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 中富　公告编号:2013-04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富)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2号地工业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整体征收,征收价款为3630.86 万元人民币。

一、概述

按照福州市马尾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关于协商土地收储情况的函》通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富)所拥有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2号地已列入政府收储范围。根据《福州市土地储备实施暂行办法》、《福州市非国有的企业工矿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收购办法》(榕政综[2010]43号)等有关规定并经马尾区委、区政府有关会议议定,本次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以福建国龙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及《福州市非国有的企业工矿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收购办法》规定的土地使用权收购计算公式为依据,双方协商征收款为3630.86 万元。

本次土地出让经公司2014年6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征收主体: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征收部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

详细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周洪兵;

代码:73184785-4;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西路21号卫检大楼(海事法庭)后院三楼;

征收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不适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出让的土地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2号地,土地面积为14467平方米(合21.7亩),具体位置及四至范围详见编号为榕国用[2002]字第M072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出让土地在下文简称"出让地块"。出让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7370.84平方米,具体详见编号为榕房权证M字第0900107号《房屋所有权证》;出让土地上构筑物、附属物等一并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收购。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出让地块和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425,977.52元;截止到2014年5月31日,出让地块和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187,278.5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福建国龙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委托,以2013 年10月17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福州中富位于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2号地上建构筑物市场价值及其厂区内设备的搬迁费用采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价格评估,于2014年5月20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闽国龙评报字(2014)第048号),评估值为11,233,214元。

四、定价依据

依照闽国龙评报字(2014)第048号《评估报告》,地上建构筑物市场价值及其厂区内设备的搬迁费用的评估价值为1123.32万元;依照《福州市非国有的企业工矿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收购办法》规定的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计算方法,土地收购价为2507.54万元。两项合计,确定征收款为3630.86 万元,此费用为该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拆迁的全部征收款。

五、土地出让款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首次付给福州中富人民币2500万元,余款1130.86万元待交地后15日内付清。

六、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事项

1、福州中富应在本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付出让地块。

2、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若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收储补偿费,每逾期一日,按该期限应付收储补偿款的万分之四向福州中富支付违约金。

3、福州中富若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提交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原件,且出具同意注销该权证的书面文件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已支付收储补偿款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4、福州中富若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搬迁并移交土地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已收取收储补偿款的万分之四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支付违约金。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福州中富生产线已于去年公司实施业务优化整合时关停,本次转让土地厂房不会影响福州地区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出售闲置资产可以增加公司的现金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根据会计、税法及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公司实现转让净收益约2400万元(已扣除所得税费用)。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土地收购合同书》;

3、《评估报告》;

4、《福州市非国有的企业工矿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收购办法》。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 中富　公告编号:2014-04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10:3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61 路或62 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巴士站)

(四)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2013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五)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资产减值的议案。

1、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见201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提案七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Asia Bottles(HK) Company Limited 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此议案的表决权。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6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30日10:00 至10: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098,8931119;

传真:　0756-8812870

联系人 :陈立上、韩惠明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 中富　公告编号:2014-04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政府有偿收回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次征收房屋土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2号地的土地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 7370.84平方米,占用土地面积14467平方米, 征收价格为3630.86万元。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政府有偿收回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请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17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5日接到侯宪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侯宪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及公司旗下企业一切职务。

公司原有董事共九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侯宪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即2014年6月5日起生效。

公司对侯宪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18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 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侯宪河董事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且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路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邢福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邢福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其他董事相同。邢福立先生简历附后。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6月30日9:30在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福立:男,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地质矿产工程师,曾任职于四川省地质勘查局地质调查院,曾任四川典实铭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四川福杰鑫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攒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个人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在近五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19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收到职工监事李靖先生的《辞职报告》,李靖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职工监事职务及其他所有职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职工代表张秋冬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与其他监事相同(张秋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更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对李靖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及监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件:张秋冬先生简历

张秋冬:中国国籍,男,45岁,中专学历,曾任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20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9:30

2、召开地点: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选举邢福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上述第1-5项议案详见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6项议案详见2014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1号健翔山庄B6投资者与投资者关系服务部。

4、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4年6月25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021686

联系传真:010-6201651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1号健翔山庄B6

邮政编码:100029

联 系 人:李双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选举邢福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过对有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选举邢福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选举邢福立先生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其余董事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邵九林、周绍妮、胡国强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28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422	单建明
2	08*****33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3	00*****265	鲍凤娇
4	01*****005	潘玉根
5	00*****907	刘阳和
6	00*****569	傅敏勇
7	01*****006	龙方胜
8	01*****095	聂永国
9	01*****788	乐德忠
10	01*****001	王鑫
11	01*****007	金来富

五、咨询机构: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林春娜

咨询电话:0572-2619936　传真电话:0572-2619937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4-035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6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时间为2014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往东100米路北东方陆港房产G栋16层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石聚彬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78,856,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42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 代表股份数量78,843,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41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3,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91%。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表决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红枣及其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856,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二)表决通过《关于转让使用超募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好想你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将转让股权所得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850,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表决通过《关于将8家全资子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各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852,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 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上接B54版)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高端装备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 (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6)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80% + 上证国债指数×20%。

为反映沪深A股中各支柱产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并为指数化产品提供新的标的指数,结合国务院十大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了中证钢铁产业、汽车产业、船舶产业、石化产业、纺织产业、轻工产业、有色产业、装备产业、电子产业和物流产业等十个产业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四】第14章"基金资产估值"修改的内容

1、对本章"三、估值方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及增加,具体如下: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对本章"五、估值错误的处理"中的"1、估值错误类型"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在本章最后增加如下内容: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第15章"基金费用与税收"修改的内容:

对本章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

【十六】第16章"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修改的内容

对本章中"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的表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十八】第18章"基金的信息披露"

1、对本章第一条的内容进行部分增加,具体如下: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体、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2、对本章"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3、对本章"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适当增加及调整,具体如下: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并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将本章"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的内容予以删除。

5、在本章"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6、对本章"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七)临时报告"的部分条款进行适当增加和调整,具体如下:

"(五)临时报告

11、涉及基